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 110 學年度遠道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(109.6.12 期末家長委員會通過)

- 一、目的：為關心本校遠道清寒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審核委員 3 人，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、學務主任、實輔主任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家長會核准撥款。
- 三、對象：限本校在籍學生（戶籍或居住地非為臺中市），符合申請條件皆可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家境清寒或領有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級以上之證明者，且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者。
 - (二)未以同事由申請其他補助者。
- 五、補助方式：
 - (一)每學期最多以 5 個月計算（配合宿舍淨空與開學到校和學期結束返家）。
 - (二)請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費用計算。
 - (三)若因學生個別情況需要家長/教師/志工陪同學生往返，則請導師協助於申請表上敘明申請補助交通費後之執行方式。
- 六、申請手續應檢附之文件：
 - (一)請導師與家長溝通學生返家需求後，協助填寫申請表。
 - (二)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清寒證明。
 - (三)若為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請檢附前一學期返家費用支用概況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九月底，下學期三月底前向家長會總幹事提出申請。
- 八、該助學金協助學生返家情形，請導師協助紀錄支用概況並須檢附實際乘車收據之照片佐證，以提供下學期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